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代表委任書(2011年4月19日舉行之第92屆股東周年常會)

本人/我們¹ _____

地址 _____

是 _____² 股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股份的註冊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的第 92 屆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各項投票⁴：

通過根據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的事項	贊成者 請「✓」此欄 ⁴	反對者 請「✓」此欄 ⁴
1. 接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56 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a) 李國章教授		
(b) 郭炳江先生		
(c) 李澤楷先生		
(d) 杜惠愷先生		
(e) 郭孔演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第 5 項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第 6 項之普通決議案(終止僱員認股計劃 2007 的運作及採納僱員認股計劃 2011)。		
7. 第 7 項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增發新股)。		
8. 第 8 項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購回本行股份)。		
9. 第 9 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7 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 董事會推薦就以上決議案投贊成票。 ****

20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註冊的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清楚的委任書將被認為是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行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若為聯名股東，本行只接受由排名最先的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的一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周年常會或其續會召開 48 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此代表委任書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署名者加簡簽。